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953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1 年度第七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1]5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耕地 7.96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观音阁街道观音阁村旱田 3.8254 公顷、水浇地 1.6024 公顷、宅基地 7.9719 公顷，小市村水浇地 0.7001 公顷、宅基地 0.0268 公顷，张家堡村水浇地 1.8335 公顷、宅基地 0.1140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6.0741 公顷，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 年 4 月 28 日 印发